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8055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員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運輸營業  
科 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向乙購買一棟房子，價金新臺幣三千萬元。若於交屋後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丙縱火而致該房子被燒毀。請附理由說明：乙得否請求甲支付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價金？(25分)
- 二、甲為減少其將來死亡後之遺產稅，乃於生前將其名義下之土地一筆與乙通謀虛偽買賣並辦妥移轉登記。乙隨後將該土地轉售並移轉登記予丙。請附理由說明丙是否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805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運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A 1 甲原本是健康有為之人，35歲時因車禍，造成腦部受損，但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其後甲自己到自行車行購買一台自行車，該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C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C 2 法人可以享有下列何種權利？  
D (A)生命權 (B)繼承權 (C)名譽權 (D)身體權
- D 3 期限逾一年以上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未以字據為之者，其效力如何？  
C (A)自始無效 (B)效力未定 (C)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 (D)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
- C 4 甲將乙寄放之A畫，未經乙之同意即出賣予惡意之丙，並即交付。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及讓與A畫之物權契約，效力如何？  
B (A)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均有效 (B)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均效力未定 (C)買賣契約有效，物權契約效力未定 (D)買賣契約效力未定，物權契約有效
- B 5 關於律師之報酬請求權，最快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A)1年 (B)2年 (C)5年 (D)15年
- B 6 收養屬於下列何種行為？  
C (A)單獨行為 (B)契約行為 (C)事實行為 (D)共同行為
- C 7 人之權利能力在下列何種情形會喪失？  
D (A)失蹤 (B)受死亡宣告 (C)自然死亡 (D)受監護宣告
- D 8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關於其權利行使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B (A)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自侵權行為結束時起，逾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C)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 B 9 甲、乙為尋仇共謀故意傷害丙。乙以繩索捆綁丙後，由甲以棍棒毆打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C (A)因乙未實際毆打丙，故乙對丙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B)丙得對甲、乙之任一人請求賠償全部損害 (C)全部賠償將對甲、乙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D)丙僅能對甲、乙各自請求其所受全部損害之二分之一
- C 10 關於代理權之授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 (A)代理權之授與使代理人對於本人負擔給付義務，因此為債之發生原因 (B)代理權之授與為單獨行動，因此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成為意定代理人 (C)代理權之授與為單獨行動，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授與代理權行為無效 (D)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單獨有效為代理行為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8055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員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運輸營業  
科 目：民法概要

- B 11 有關抵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抵充以二人互負債務為前提  
(B) 債務人就其所提出之給付抵充那一債務絕無指定權  
(C) 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D) 抵充無消滅債務之效力
- C 12 下列何種契約不是要式契約？  
(A) 人事保證 (B) 終身定期金 (C) 和解 (D) 兩願離婚
- C 13 甲與乙旅遊營業人訂定旅遊契約，參加乙規劃的旅遊團，旅遊途中，乙安排甲及其他旅遊團員在某名產店購物，甲在該店買了 A 名產，甲旅遊結束返家後發現該名產有瑕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就此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B) 乙應賠償甲因此所受的損害  
(C) 在甲受領 A 名產一個月內，乙應協助甲處理  
(D) 乙對甲不負任何責任
- C 14 下列何種債務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A) 無償寄託的受寄人 (B) 無償委任的受任人 (C) 有償委任的受任人 (D) 受贈人
- B 15 債權因清償而消滅時，擔保該債權之抵押權效力如何？  
(A) 仍繼續有效  
(B) 亦同時消滅  
(C) 轉換成典權而繼續存在  
(D) 抵押權人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
- C 16 關於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為強行規定，當事人不得以特約加以排除  
(B) 瑕疵之發生以出賣人有過失為必要，始負瑕疵擔保責任  
(C) 若無特別約定，物之瑕疵須於危險移轉時存在  
(D)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不及於從物
- D 17 在無特別約定下，下列何者不為質權擔保範圍所及？  
(A) 遲延利息 (B) 違約金  
(C) 對買物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D) 對買物所支出的有益費用
- C 18 甲、乙欲設定抵押權，下列何者非必要要件？  
(A) 抵押權設定之合意 (B)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C) 交付土地給抵押權人占有 (D) 抵押權設定之書面
- D 19 下列何種債務，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A) 法定財產制中，夫妻於婚後各自所負債務  
(B) 共同財產制中，夫妻就特有財產所負債務  
(C)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留之債務，而於遺產分割後五年仍未清償者  
(D) 夫妻於日常家務所生債務
- C 20 下列何者非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  
(A) 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 (B) 因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C) 因侵權行為所得之慰撫金 (D) 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A 21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至少多久之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A) 一個月 (B) 三個月 (C) 六個月 (D) 九個月
- B 22 配偶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  
(A) 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 (B) 遺產的二分之一 (C) 遺產的三分之二 (D) 遺產全部
- C 23 甲將其對乙之 100 萬元債權讓與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債權讓與如未得到乙之同意，甲、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無效  
(B) 甲、丙二人須共同通知乙，其債權讓與始對乙發生效力  
(C) 甲通知乙該債權已讓與予丙後，未得丙之同意，甲不得撤銷  
(D) 乙受通知後，其原得對甲主張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不得對丙主張
- A 24 甲承租乙所有 A 屋並支出費用修繕該屋，惟於租期屆滿時卻遲不搬遷，對乙造成金錢上之損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就修繕房屋支出費用與應賠償乙所受租金損害，甲得主張抵銷  
(B) 修繕房屋支出費用與應賠償乙所受損害之債，性質不同，甲不得主張抵銷  
(C) 因甲、乙間並無特別約定，甲不得主張抵銷  
(D) 因甲遲不搬遷，乃故意侵害乙之權利，甲不得主張抵銷
- D 25 下列何種情況，不屬於民法第 962 條所定之占有被侵奪？  
(A) 小偷所偷得之書本，又被他人偷走，小偷對該他人主張占有被侵奪  
(B) 路人取走因心臟病發去世死者的項鍊，其子女主張項鍊占有被侵奪  
(C) 遊民違反房客意願，強住屋內，房東主張占有被侵奪  
(D) 便利超贈受贈人對竊賊主張被竊商品的占有被侵奪

## 申論題解答

### 一、買賣標的物危險移轉問題：

#### 【解析】

(一) 本題為典型之買賣標的物危險移轉之情形。題目問的乙得否請求甲支付該標的物之價金。依據民法第 375 條之規定：「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故應先判斷該買賣標的物之房屋是否已經危險移轉。

#### (二) 危險移轉之要件

1. 所謂之危險移轉，乃指買賣標的物之利益與危險，於交付時即已移轉予買受人。本題之標的物為不動產，依據民法第 758 條之規定，乃經由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故其所有權之移轉，應踐行書面之要式，且應完成權利移轉之登記。但危險移轉本身並不考慮標的物是否已經產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僅考慮該標的物是否交付。乙既已交屋於甲，則依據上述民法第 375 條之規定，危險即已移轉，應由買受人甲負擔標的物之危險。

2. 惟依據最高法院 80 年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所謂收益，係指使用收益；所謂危險，乃指價金危險。」買賣標的物之危險既已移轉，則該屋因第三人之故意縱火行為而滅失者，甲仍應負擔該危險。因此乙仍得向甲請求買賣標的物價金三千萬元之支付。

#### (三) 權利保障之方式

由於該標的物已經滅失，但所有權尚未移轉，因此甲得於支付價金之後，請求乙讓與對於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向丙求償。

### 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具體說明：

#### (一)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法律行為於成立之時，當事人雙方心中無欲為發生該法律行為效果之意思而仍為意思表示者，稱之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我國民法上關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原則上規定其法律效果為無效，惟當事人間法律行為雖無效，為顧及交易第三人之維護，因此民法 87 條規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依據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二) 丙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要件

1. 甲、乙雖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導致買賣之債權行為與物權移轉之合意均歸無效，故甲之所有權事實上並未移轉，乙並不因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故甲仍為所有權人。

2. 惟依據土地法 43 條之規定，依據土地法所為之登記，具有絕對之效力。此所謂絕對之效力者，乃指形式上具有絕對真實之效力。故如丙為善意第三人，對於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無所知，而善意信賴土地登記者，即因民法第 87 條之規定受保護。

#### (三) 丙應取得該地之所有權

所謂之不得對抗，乃指通謀之當事人間不得以其通謀之無效，而對抗主張取得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故丙如為善意，且乙將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丙即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甲不得復依據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主張丙為無權占有。